（上接B124版）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6,857,500.00	129,195,0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2,600,833.25	224,399,100.35	282,952,031.2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113,763,583.4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6,052,5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6,650,654.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6,052,5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05.6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6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ongjh@jsac.com.cn、huangyan@js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利先生

董事、总经理：孟长春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金华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黄海先生

独立董事：方国兵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 至4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ongjh@jsac.com.cn、huangyan@js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宋金华、黄燕

电话：0513-83558270、0513-83530931

邮箱：songjh@jsac.com.cn、huangyan@js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报损及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质量水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拟对部分资产进行报损及核销。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事项虽未达到披露标准，但为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为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现将此次资产报损及核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情况概述

（一）固定资产报废

为进一步提升生产装置及工艺技术水平，结合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安全节能环保提升项目、专项技改扩产项目，公司对部分设备陈旧、无法正常使用、技术工艺落后、存在安全环保风险的低效、无效固定资产实施了拆除，经相关部门清查确认，公司决定对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本次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 3,733.32万元，已计提折旧3,284.86 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18.07万元，账面净值合计430.39万元，处置收入金额 15.72万元，报损金额414.67万元。

（二）存货核销

本次存货核销共计31.78万元，为部分过期原材料、无法正常使用的备品备件及包材等。

（三）应收账款核销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0.23万元，均为子公司南通联腾化工有限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一直未按期回款，且预计不能收回。本次核销后，公司对上述账款仍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

本次公司资产报损及核销总额为446.6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处置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后续处置相关事宜。

二、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管理和日常运营的需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资产处置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446.68万元（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报损及核销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资产报损及核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资产处置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资产报损及核销。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价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于2025年3月6日披露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并落实相关工作，在聚焦主业、注重投资者回报、践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公司对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经营，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2025年，公司坚持聚焦农药主业，围绕价值创造主线，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开拓、重点项目建设和精益化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面对农化行业深度调整、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强化产销协同，持续扩大重点产品和重点区域销售规模，优化高毛利产品占比，同时深入推进采购、生产、能源、物流等关键环节的降本增效工作，推动经营业绩实现明显提升。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16亿元，同比增长7.0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3亿元，同比增长137.35%；全年每股收益（EPS）为1.2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13.56%。公司在经营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和资本回报水平显著提升，“提质增效”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链协同发展，围绕农药主业和相关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方向，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工艺改造和产能优化。2025年，枝江新型创制绿色除草剂原药及制剂（JS-T205）项目全面投产；南通基地年产10000吨绿色高效手性农药精异丙甲草胺原药及副产项目一期、供热中心一期项目建成投产；贵州江山磷化工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上述重点项目的有序推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利用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业链协同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为公司后续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6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农药主业，坚持“稳经营、强主业、提效率、增效益”的工作主线，围绕重点产品、重点市场、重点项目持续发力。一是强化产销协同，进一步提高重点装置稳定运行水平和产能利用率；二是继续推进采购、生产、能源、物流等关键环节的精益化管理，巩固成本端改善成果；三是围绕重点基地和相关项目建设，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提升产业协同能力；四是围绕高毛利产品和差异化产品持续优化销售结构，推动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二、坚持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5年，公司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围绕绿色创制农药研发、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发、绿色工艺升级、数字化转型和农业服务创新等方面持续发力，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重点创制产品、关键中间体、绿色制剂及工艺优化等方向推进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1.78亿元，申请专利49项，其中发明专利31项；获得授权34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含PCT专利11项。公司通过持续加强专利布局和技术积累，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竞争力，为绿色产品迭代和产业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在产品与服务端，公司围绕玉米、大豆、小麦、花生等重点作物持续完善产品线和作物解决方案，推动相关产品推广应用，强化定制化技术服务和终端应用指导，持续提升农业服务质量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围绕重点产品开发和应用推广，进一步增强了产品附加值和客户黏性。

在制造端，公司持续深化“智改数转”，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生产经营全流程的信息化、数字化和协同化水平。2025年，公司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被评估为“三级”，绿色制剂智能化工厂获得“江苏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荣誉称号。

同时，公司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开发和投产绿色化、环保型、高效型产品，优化传统产品工艺路线，减少有机溶剂使用，提高产品安全性、环保性和经济性，推动传统产业向绿色化、精准化和高端化方向升级。通过科技创新、工艺创新、管理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公司新质生产力加快形成，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动能。

2026年，公司将继续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围绕创制产品、绿色制剂、关键中间体、连续化工艺和数字化转型等方向持续加大创新投入，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是推进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研发，增强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二是围绕重点作物持续完善作物解决方案和农业服务体系，提升技术服务附加值；三是深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生产经营全流程数据协同能力；四是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传统产品工艺清洁化、生产过程绿色化和资源利用高效化。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是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基石。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公司治理体系更加规范、高效、透明。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要求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调整，平稳完成监事会改革工作，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担相应职能。调整后，公司形成由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管理层构成的治理架构，各治理主体权责分明、有效制衡，持续提升公司治理运行效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依据最新监管要求，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梳理，2025年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多项制度，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市值管理制度》，合计制定、修订33项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董事履职管理和规范运作机制。通过制度建设的持续完善，公司合规管理有了更坚实的制度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1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风险控制和科学决策中的积极作用。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内控评价和风险管控，强化监督协同和制度执行，进一步夯实规范运作基础。公司治理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为公司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026年，公司将结合监管规则变化和经营管理实际，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体系。一是继续强化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执行有效性；二是在公司董事会换届以后，进一步提高治理结构的适配性和前瞻性，提升董事会多元化水平；三是持续加强内部控制、风险识别、审计监督和合规管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质效

公司持续强化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将经营质量提升、风险防控、投资者回报和规范治理等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中，推动“关键少数”更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公司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合规运作和监管案例等专题培训，提升“关键少数”依法履职、规范履职和审慎履职能力。公司定期向“关键少数”发送学习资料，包括资本市场动态、监管导向、业务规则、违规案例等，及时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处罚案例等信息，以市场案例为镜鉴，强化“关键少数”对投资者保护导向和立体追责的敬畏。公司日常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相关窗口期交易提醒，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

2026年，公司将继续强化大股东、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在战略执行、规范运作、风险控制、股东回报和价值传递中的责任。一是持续开展资本市场规则、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和规范履职相关培训，提升履职能力；二是推动董事、高管薪酬安排与经营业绩、发展质量和长期价值创造更加匹配；三是结合战略目标和项目推进情况，依法合规优化中长期激励和约束机制；四是强化重大事项决策责任传导和绩效问责，推动“关键少数”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五、重视股东回报，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持续实施稳定、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努力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长期持有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两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6月6日实施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306.50万元（含税），合并2024年半年度已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2024年年度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919.50万元（含税），占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7.57%。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25年10月17日实施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9,379.25万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36.43%。自2001年上市以来累计分红达到27.36亿元（含2025年度拟分红金额），占上市以来累计实现归母净利润62.62亿元的43.69%。

2026年，公司将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夯实公司持续回报投资者的基础。继续坚持兼顾长期发展和当期回报的分红理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未来发展需要，积极实施持续、稳定、可预期的现金分红政策，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不断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理解和认同。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4份及临时公告60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常态化组织召开了三次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的了解。

同时，公司构建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通过电话、邮件、电话会议、上交所“e互动”平台、现场调研、参加机构策略会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持续提升沟通效率和市场透明度，增强投资者认同度和资本市场形象。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持续丰富业绩说明会、路演互动、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平台、机构调研和现场交流等沟通形式，增强与中小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的沟通频次和沟通质量，全年举办不少于三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建设，增强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读性，确保在两个交易日内回复上证e互动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公司将围绕行业景气、经营改善、项目建设、创新成果、股东回报等投资者重点关切问题，提升信息沟通的针对性和透明度，并建立更高效的意见收集与反馈机制，推动将投资者关切转化为治理优化和经营改进的重要参考。

七、其他说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2026年度相关计划、发展目标和工作举措，系公司基于当前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和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前瞻性安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如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周期波动、市场竞争格局、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影响，相关举措的实施进度和效果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海外市场开发协议
- 合同主要内容：

1、试验及登记：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股份”或“公司”）拟与先正达作物保护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签订《许可、供应和数据访问协议》。双方约定共同开发苯嘧草唑原药及制剂产品的海外市场，海外登记涉及试验费用及其他费用预估为33,208,751.00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288折算人民币约为233,341.7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承担，未来将根据实际发生额分期结算。苯嘧草唑相关产品海外市场的登记由双方共同完成。

2、产品供应：待苯嘧草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取得相应国家登记后，双方就公司向先正达供应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另行协商。

3、协议履行期限：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任何先正达制剂注册之日起八年，或直至苯嘧草唑化合物的专利到期之日止（“初始期限”）。本协议可自动续期两年。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若协议顺利履行，将有利于提高苯嘧草唑产品的销售量，预计将在未来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 协议履行中的风险在此类合作中属于常见风险：（1）协议履约周期较长，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目标国家登记政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如期/全面履行，已发生的试验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2）产品形成销售的时间、销量存在不确定性，原辅材料价格也存在波动的风险。
- 公司将持续跟进协议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苯嘧草唑为公司研制的新型专利除草剂产品，已于2026年2月取得国内登记并上市销售，鉴于该产品的海外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计划与先正达合作加快海外市场开发步伐，并推动其在全球市场的商业化进程。先正达是世界领先的农业科技公司，业务遍及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且公司与先正达已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基础。因此，公司拟与先正达就该产品的海外市场开发开展合作。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合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签署《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先正达作物保护股份公司许可、供应和数据访问协议》。

三、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协议标的及交易情况

双方合作开展苯嘧草唑原药和制剂海外登记的试验研究，双方预估试验费用（含其他委托服务）为33,208,751.00美元（按2025年12月31日国家外管局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0288折算人民币约为233,341.77万元），该费用由公司承担，未来将根据实际发生额分期结算，预计自2026年4月份开始发生，至2033年结束。苯嘧草唑海外市场的登记由双方共同完成。

2、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先正达作物保护股份公司（Syngenta Crop Protection AG）

注册地：Rosentalstrasse 67, 4058 Basel (registered number CHE-101.201.323), Switzerland

这是一家根据瑞士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先正达2023年、2024年、2025年等三个会计年度发生业务往来。

三、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先正达将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开展苯嘧草唑的海外登记及市场开发合作。

1、登记试验、数据访问及登记计划

①试验费用：公司与先正达合作开展登记数据试验，预计总费用为33,208,751.00美元，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②数据：试验完成后形成的试验报告由公司和先正达共享。

③登记计划：公司与先正达将根据不同区域登记数据包资料的要求，合作开展相关区域国家的登记工作，预计将于2028年后陆续取得相关国家的登记证并形成销售。

2、产品供应：

待苯嘧草唑原药及制剂产品取得相应国家登记后，双方就公司向先正达供应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另行协商。

3、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自任何先正达制剂注册之日起八年，或直至苯嘧草唑化合物的专利到期之日止（“初始期限”）。本协议可自动续期两年。

4、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谈判解决，如双方在三十（30）天内未能达成协议，则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并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5、协议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6、特别购买与供应选择权

在双方协议约定区域及约定期限内，先正达向公司采购苯嘧草唑产品，公司向先正达销售苯嘧草唑产品。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协议顺利履行，将有利于提高苯嘧草唑产品的销售量，预计将在未来年度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1、履行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协议双方均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能力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但协议履约周期较长，农药产品登记从资料准备、完成化学、药效、毒理学、残留和环境生态等多方面试验，到报批、取得登记证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目标国家登记政策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如期/全面履行，能否取得全部目的国登记证存在不确定性，已发生的登记费用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双方将定期举行会议，就协议的持续履行情况进行沟通与评估，并调整策略，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在注册和市场开发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尽可能降低登记及市场开发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2、盈利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未来产品形成销售的时间、销量存在不确定性以及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可能对产品盈利存在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充分关注外部环境、市场与行业的变化，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持续降本增效，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与先正达公司积极推进上述合作，协同推进产品登记和市场开发，并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协议文本及附件（中文译本）。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2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41人，注册会计师1,30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300人。

毕马威华振2024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12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6.82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毕马威华振2024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世达先生，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0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子远先生，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轶先生，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随着各重点项目的陆续投产运营，公司预计2026年度收入规模将有所扩大，在审计范围变化的情况下，预计2026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8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8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48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增加人民币38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因此，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一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5年1-12月产量（吨）	2025年1-12月销量（吨）	2025年1-12月销售金额（万元）
除草剂产品	96,566.44	98,772.69	257,422.91
杀虫剂产品	24,038.90	26,815.90	70,351.01
氯碱产品	937,766.21	612,372.77	54,407.37
阻燃剂（磷系）产品	64,022.69	70,234.72	53,150.12

注1：上述产量含自用量、农药按含量折原药计算（下同）。

注2：除草剂产品包括草甘膦、酰胺类等产品；杀虫剂产品包括敌百虫、敌敌畏、二嗪磷等产品；氯碱产品包括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等产品，其中烧碱产销量按32%、48%烧碱实物量计算（下同）。

注3：阻燃剂（磷系）产品包含TCPP、BDP产品（下同）。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5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1-12月平均售价（元/吨）	同期变动比率（%）	第四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除草剂产品	26,062.15	28,242.71	-7.72	1.46
杀虫剂产品	26,234.81	27,071.74	-3.09	-1.71
氯碱产品	888.47	899.52	-1.23	2.18
阻燃剂（磷系）产品	7,567.50	8,413.63	-10.06	4.35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5年1-12月平均进价（元/吨）	2024年1-12月平均进价（元/吨）	同期变动比率（%）	第四季度环比变动比率（%）
甘氨酸	9,332.19	9,788.47	-4.66	6.20
双甘膦	13,190.21	12,859.34	2.57	-0.64
甲醇	2,150.33	2,289.02	-6.06	-5.22
煤炭	586.73	754.97	-22.28	14.79
黄磷	21,082.28	21,225.65	-0.68	-0.48
原料A2	14,664.18	17,838.74	-17.80	0.88
环氧丙烷	7,024.02	8,250.07	-14.86	4.09
外购电力（元/度）	0.60	0.63	-4.76	0.00

本报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

召开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9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董事2026年薪酬方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